

繼承法講話

唐德華

彭士翔

北京出版社

继承法讲话

唐德华 彭士翔

北京出版社

继承法讲话

唐德华 彭士翔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池口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1,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000

书号: 6071·7 定价1.0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本书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对于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我国《继承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继承权、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债务清偿，以及继承纠纷和诉讼等问题，分章进行了阐述。书中理论联系实际，运用审判实践中的各种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我国《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是学习和宣传《继承法》的很好的参考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十月一日开始施行。这个重要的民事法律，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也都普遍关注。《继承法》的公布施行，为妥善地处理继承问题，切实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遗产继承权，是与财产个人所有权相联系的，是财产个人所有权的延伸。保护财产个人所有权，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这是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原则。在我国，公民不仅有丰富的生活资料，而且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必将越来越多。对个人所有的财产，生前受保护，死后可继承，这对调动公民发展生产、增加积累、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积极性，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配合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我们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撰写了这本《继承法讲话》，依次对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我国继承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继承权、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债务清偿，以及继承纠纷和诉讼等问题，分章进行了阐述。我们力求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运用审判实践中的各种案

例，深入浅出地介绍我国《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并希望通过这一介绍，与广大读者交换学习心得。对继承法的研究，我们还是初入门的小学生，许多问题理解不深，掌握不准，加之时间很仓促，疏漏之处，实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的法律意义.....	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	18
第二章 我国继承法的特色及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颁布的意义.....	26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中国社会主义特色.....	34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的效力.....	55
第三章 继承权.....	58
第一节 继承权的意义.....	58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和丧失.....	61
第三节 继承权的保护.....	81
第四章 遗产.....	89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89
第二节 遗产的管理和保护.....	96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100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06
第五章 法定继承.....	11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1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16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3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	139
第五节	代位继承.....	146
第六章	遗嘱继承.....	155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55
第二节	遗嘱的方式.....	163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和效力.....	169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175
第五节	遗赠.....	180
第七章	债务清偿.....	187
第一节	清偿债务的原则.....	187
第二节	清偿债务的方法和程序.....	193
第三节	清偿债务和执行遗嘱.....	198
第八章	继承纠纷与继承诉讼.....	202
第一节	继承纠纷的调解.....	202
第二节	继承诉讼.....	207
第三节	涉外继承案件的审理.....	215
第四节	继承案件的执行.....	218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法律意义

在社会生活中，继承是一个涉及每个家庭和每一个人的普遍问题。俗话说：“人活百岁，终有一死”。人死了就会发生继承的问题。但是，不少人对继承确切的含义却缺乏了解。有的把凡是前人留传给后代的东西，或者把后人承续前人的遗志，继续完成前人未竟的事业，统统理解为法律意义上的继承。其实，这只能说是一种广义上的继承。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是指财产继承，而不是指承接先辈的遗志、思想、理论等广泛意义上的继承。什么是财产继承呢？就是指公民死亡后，依照法律程序，把死者生前个人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这种继承是一种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主体是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人称为被继承人，取得财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按照法律程序转移的财产称为遗产，也就是继承的客体。继承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我们学习继承法，执行继承法，运用继承法的各项规定来解决各种纷纭复杂的继承纠纷，首先就要确切地理解和掌握继承的法律意义。为此，也就需要对法律意义继承的特点，作具体分析，继承有哪些特点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继承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开始。换句话说，没有被继承人的死亡，继承就不会发生。毫无疑问，一般人都

懂得人自然死亡的含义，也很容易联想到一个人停止了呼吸、停止了心脏的跳动，医院出具了死亡证明，就说明这个人已经离开了人世。但是，在法律上，除了这种自然死亡外，还有一种死亡，这就是法律推定的死亡。这种死亡不是自然死亡，而是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宣告死亡。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具体规定了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程序，即通过公告的方式，寻找失踪人，经过一年的公告期限，如果失踪人仍没有出现，就依法宣告失踪人死亡，这也就是法律推定其死亡。无论是自然死亡，还是法律推定死亡，都说明死亡是一个法律事实，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对继承来说，就是继承开始的原因。如果没有这种死亡的事实，就没有继承可言。所以，继承必须是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才能开始，这是继承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个特点告诉我们，任何公民当他还活着的时候，不管他们对自己的财产作出什么样的安排处理，都不能认为这是继承的开始。比如说，某公民用立遗嘱的方式将自己的财产在几个法定继承人中作了具体分配，分别确定了在他死亡后，各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立遗嘱人没有死亡，就不能认为继承已经开始了。在实际生活中，有的人在被继承人还活着的时候，就提出要继承“遗产”，甚至把父母的财产作为“遗产”全部分光，有的还由于分配不均，而引起纠纷，诉讼到法院。也有的法院个别审判人员把这类案件作为继承案件受理。这些做法都是违背继承法律性质的，是错误的。

继承既然只能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才能开始，那么继承的事实就不能由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来约定，或者由继承人之间的相互协商而发生。因为人的死亡，不论是自然死亡，

还是法律推定死亡，都是客观的法律事实，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是否存在死亡的事实。如果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或继承人相互之间协商、约定而分割了被继承人的财产，这是属于分家析产，或分割共同财产，而不是继承。在实际生活中，有的人把继承遗产和分家析产混淆在一起，把继承遗产和生前赠与混淆在一起，往往就是由于他们不懂得继承必须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才能开始，不懂得继承是不能由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约定而发生的结果。

第二，继承人依法取得的遗产，必须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或者是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换句话说，只有上述财产和权益才属于遗产的范围。大家知道，在继承中，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其形式和内容往往是多种多样的、相当复杂的。既可能有生活资料，也可能有生产资料；既可能有动产，也可能有不动产；既可能有有形的财产，也可能有无形的财产；既可能有积极财产，也可能有消极财产，等等。但是，无论遗产的内容多么丰富，形式是多么复杂，以及遗产的数量有多少，一个原则，都必须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也就是说，只有属于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才能作为遗产由继承人来继承。被继承的遗产是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财产，还是属于他人所有的财产，这是划分是否是遗产的分水岭。在实际生活中，有的人把国家、集体或其他公民的财产划入遗产的范围，由继承人作为遗产来继承，这就违背了遗产这一特定的范畴。也有的人把家庭的共同财产，或者夫妻的共同财产，不加分析地作为遗产来继承。从而侵犯了共有人的合法权益，显然这也

是错误的，归结到底，还是由于对继承的特点缺乏正确的理解。

第三，继承遗产的人，必须是依法享有继承权的人，或者说继承死者遗产的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什么是合法继承人呢？就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人。人们都知道，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能力，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继承权是权利能力的表现之一，每一个人都依法享有这种权利，并受法律的严格保护。但是，对一个具体的继承事实来说，有权继承死者遗产的人，只能是和死者有一定的亲属关系、扶养关系或者是死者生前用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只有具备这种身份关系的人，才能取得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所以通过继承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同用其他方式(比如买卖、受赠等)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不同，它是特定的主体。也就是说，不是任何人都能够继承死者的遗产，而必须是合法的继承人。应当指出，在继承的实践中，有的人虽然不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但是依法取得了部分遗产，这是不是继承呢？不是，这往往是由于这些人在死者生前，对其生活等方面有过扶助和照顾，他们虽然没有取得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但应当对他们的这种扶助和照顾给予适当报偿。这属于经济上补偿的性质，而不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扶养关系所取得的继承权。至于有的人对死者遗产没有继承权，不是合法的继承人，却非法侵占或强行分割遗产，这是一种侵权行为、违法行为，应当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这同继承完全是两回事，不能与合法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混为一谈。

第四，继承应当包括被继承人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换句话说，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时，依法还要承担义务，不能只享受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我们说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从它的整体意义上讲，既包括权利，也包括义务。所谓权利，就是指继承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物和其他合法财产权益。所谓义务，就是指死者生前所欠的合法债务，以及遗嘱、遗赠中所附的、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条件和义务。在法学理论上，我们通常把前者称为积极遗产，后者称为消极遗产。作为遗产应当包括这两部分。因此，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就包括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除了专属于与被继承人的身份关系不可分割的权利，如名誉权、人格权、姓名权、受赡养、扶养权等等，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非法债务，如赌博、投机倒把所欠的“债务”不能继承外，在清偿债务的有限原则下，权利义务应当同时转移于继承人。所谓有限原则，简单说，就是指清偿死者生前个人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如果遗产的实际价值不足清偿债务，只有在继承人自愿清偿的原则下，才承担清偿的义务。至于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是为了继承人的利益，或者是由于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而拒绝履行扶养义务形成的，即使遗产价值不足清偿债务，其债务也不能一笔勾销，而应当同积极遗产一并转移。在现实生活中，有的继承人只想继承财产权利，而不愿承担遗产中的债务，这也是对继承本身的特点没有正确的理解。

第五，继承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如前所述，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

财产,这就说明,在被继承人死亡前,他是该财产的所有权人。社会上任何财产都是有主体的,只是有时财产主体与财产相脱离。被继承人死亡后,其财产就随之丧失了主体,或者财产就同原来的主体脱离了。然而由于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开始,所以合法继承人就依法取得了财产的所有权,成了财产新的主体。这样财产在继承转化为遗产的过程中,就能始终保持财产的归属,稳定社会财产关系。大家知道,公民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继承是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重要方式。这种取得所有权的方式,一不是由双方协议,二不是等价交换,而是被继承人死亡后,按照法律程序转移。这种转移只是财产主体的变化,而不决定财产数量的增减。举例说,被继承人某甲生前有两间房屋和五千元存款,某甲死亡后,某乙是唯一的合法继承人,尽管房屋和存款没有任何新的变化,但随着继承的开始,这些财产即转化为遗产,由某乙全部继承,成为房屋和存款的所有权人,成为该财产的新的主体。这也就是继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也是继承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明确这个特点,对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的保护是十分重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看出,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有着特定的含义,决不能作任意的解释和广义上的理解。必须指出,我们准确地理解继承的法律意义,这是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妥善地解决好继承纠纷和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继承案件的前提。大量事实说明,有些人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继承问题,往往是由于他们对继承所具有的特定的法律意义缺乏准确的理解所致。比如说,有的人由于不懂得继承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才能开始,因而将公民还活着时的财产,作为遗

产处理，甚至在继承人之间互相争夺。有的又不知遗产的范围只能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而将共同财产通通作为遗产进行分割，没有按照先析产、后继承的原则进行处理，从而侵犯了其他共有人的合法权益。有的人则不了解继承权是发生在有特定身份和特定人的关系上所独具的权利，只能归于有继承权的本人，因而非法侵占他人应继的遗产份额，甚至把遗产判归没有继承权的人。还有的人不知继承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只是财产主体的变化，而不能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多少来确定继承人取得所有权。因而认为遗产少了可以继承，遗产多了就不允许继承，或者不允许全部继承，如此种种。所有这些对待继承问题的错误认识和做法，无一不是与对继承的法律意义的错误理解有关。由此可见，准确地理解继承的法律意义，对解决继承方面的问题，严格依法办事是何等重要！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沿革

继承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同任何法律制度一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而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了解继承制度的本质，充分发挥继承法对于经济基础的调节作用，正确地对待和处理继承方面的问题，我们就不能不对继承制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作认真的研究和探讨。

众所周知，人类社会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社会制度所代替，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旧的生产关系就会阻碍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人类社会就是在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中向前发展的。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社会分工发展了，私有制出现了，产品的分配和交换频繁了，社会产生了阶级，进而有了国家和法律。正如恩格斯在谈到法律的起源时所曾经指出过的那样：“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继承这一制度，同所有法律制度一样，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私有制出现后才产生的，它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同生产、分配、交换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们对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深信不疑地认为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不可分割的话，那么继承制度比起其他法律制度来就更直接、更密切。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就明确地指出过：“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② 因此，要了解和研究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就必须同生产关系，同财产所有制联系起来，这样才能抓住本质，科学地说明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

但是，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一些剥削阶级的学者，作了种种歪曲的、违背历史事实的解释，他们虽然有各种各样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

说法，但归根到底，都是把继承制度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根源掩盖起来，把继承制度的阶级本质掩盖起来。在他们看来，继承制度不过是人类不断进化，人口不断繁衍，各种团体日益增多的结果，认为“子女生产”才是继承制度的根源。因为他们断定是在这种情况下，才产生家族制度，以前属于部落共有的财产才变为家族所有。家长死了以后，需要有人来代替行使职权。他们说人类不过是一种历史性的动物，同其他动物一样，要代代相传，绵绵不绝，人出于本性的自然要求，总希望自己所经营的事业，能够由其子女来承袭和发展，因此，继承制度就在这种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上，基于“子女生产”和复杂心理而产生了。他们甚至直言不讳地说：“没有子女的生产也就不能有继承制度。”对于近代继承制度只限于财产方面，他们仍然避而不谈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而只是说由于机械生产的进化和公共设备的完善，家族制度不再为环境所需要，加之个人主义和个人财产的日趋发展，每个人都有独立生活的观念，这就使家族制度和家长继承制度随之消亡，代之以财产继承。显而易见，这种解释继承制度产生和发展的理论，是十分荒谬的，是违背历史发展的。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剥削阶级的学者们，曾提出过种种解释继承关系的学说，这里我们介绍几种主要的说法，以便我们在比较当中，来进一步学习马克思主义对继承制度的科学论述，领会和掌握继承制度的本质。

一种是所谓“共有说”。这种学说认为，一个家庭的财产，属于全体家庭成员所共有，家庭成员一人死亡，自然应归这个家庭和其他共有者来继承。第二种是所谓“遗体说”。认为晚辈是长辈的遗体，长辈死亡后，把自己的遗产归于晚